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5 年实质性会议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7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2

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  
所载目标，以及落实联合国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的成果：进展、挑战和机遇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那慕尔圣母修女会”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 31 段予以分发。

\* E/2005/100。



## 声明

本组织以工作在社会发展领域、属于现由本人担任主席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的非政府组织联盟的名义，提出本声明。非政府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是大约 45 个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这些组织的成员几乎遍布所有南方和北方国家，与赤贫人民和社区一道工作。委员会对有机会发表这些简短意见表示感谢。我们相信，这些意见将有助于主权国家在消除本国赤贫方面作出决策。千年发展目标和《千年宣言》非常重要，因为迄今为止，是它们最清晰地指明了需要消除赤贫的全球共识。在当前情况下，必须赋予这项共识以新的能量。为此，非政府组织将继续与政府和其他实体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大力合作，执行和监测千年发展目标。在当前审查和规划全面落实《千年宣言》的过程中，非政府组织必须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非政府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认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43 届会议的积极经验是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为一个大目标开展合作的榜样，任何一个实体都无法独自取得这样的成果。从一开始，委员会领导层就同非政府组织会面，提供相关信息。政府成员积极地听取非政府组织的专长和经验，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充分发挥协商作用。同样地，非政府组织也扮演了理应属于成员国政府的决策角色。

正如许多政府所知，几乎所有基层非政府组织都有一段携持赤贫社区的漫长历史，赤贫人口的最基本任务是家庭生存，是使自己和自己的子女取得进步。

非政府组织拥有在城市和农村社区指导大小发展项目的经验，根据经验知道哪些可行哪些不可行，知道在我们等待有更全面的减贫战略可以遵守的时候，同胞们已经生老病死。

2005 年 2 月 8 日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宣言》旨在让哥本哈根精神继续发扬。非政府组织承诺如下：

- 为民间社会和政府之间建立公开伙伴关系而工作
- 努力将人民和人权置于发展的核心
- 促进在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的公平投资
- 确保让所有受政府政策影响的人参与

这也仍然是我们的承诺。我们将在这些承诺的基础上，继续为各种形式的伙伴关系服务。

我们在 2 月份向委员会成员表示，对于我们工作在社会发展领域的非政府组织而言，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已经划定，但只是一个中点。2005 年，我们要求各国政府对一项全球社会契约作出承诺，将人人安全置于人人社会发展的承诺之上，除千年发展目标之外，指明全面落实哥本哈根对世界贫困人民作出的承诺。